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7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李挺維

被告 陳椿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5分在
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
1月5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提出本院之
結帳單、屬原未附在卷內之新證據，且影響原告主張修車費
用中工資及零件費用之計算結果，經審酌後認有再開言詞辯
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